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9080027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麻豆區龍泉段1地號範圍內無主骨骸罐認領事宜，
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暨本市麻豆區公所109年7月2日麻所民
字第109043155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主旨。
- 二、公告原因：麻豆國中施作「新建幼兒園園社工程」環境整理
時發現無主骨罐亟待認領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3個月止。
- 四、旨揭無主骨罐計2個，經公告3個月期滿，若無人認領者，將
由本市麻豆區公所予以為必要之處理，並存放於骨灰（骸）
存放設施。
- 五、有關認領諮詢事宜，請洽本市麻豆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（承
辦人：楊小姐，電話06-5721131分機108）。

市長黃偉哲